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2〕9号

签发人：屈文明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新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积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现将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

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把推进法治建设贯穿于人社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社服务为人民”的工作理念，搭建起群众满意、服务透明、阳光监督的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结合“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和“局(科)长走流程”活动，全面梳理“零跑腿”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明晰优化政务服务各种事项，制定了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成立了打包一件事窗口，促进“放管服效”改革提质增效。2021 年人社窗口共办理各项业务 63115 件，办结率达 100%。

（二）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职能。我局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依法依规履行职能、行使法定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把程序合法作为执法公正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细。**一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2021 年全县共依法开展日常巡查 432 家，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 205 件，追讨拖欠工资 1270 万元，涉及劳动者 950 人，结案率达 100%。**二是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年共接待来电来访群众 610 余次，受理各类仲

裁信访案件 111 件，其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 30 件，信访局转交案件 51 件，市长热线转交案件 26 件，互联网+系统转办案件 3 件，县委督查案件 1 件，各类案件主要涉及到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养老保险等方面，案件办结率达 100%。**三是依法履行行政确认职能。**2021 年我县共申报工伤认定 30 起，受理 26 起，其中认定举证 1 起，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 24 起，不予认定 1 起。对不符合工伤认定政策事故伤害也做出了充分的政策咨询解释和答复，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学法用法，强化法治宣传。一是推行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局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2 次，举办廉政党课 4 次，集中观看《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 5 次。打造廉政文化长廊，开展“以案促改微党课”宣讲，深入到何家冲、红田惨案旧址等地接受廉政教育 10 次，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每位党员干部心中筑牢防腐大堤。二是加强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利用人社大讲堂——业务培训会，系统学习劳动监察执法领域、工伤领域、劳动仲裁领域等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水平。三是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工作任务。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结合“春风行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有利时机，累计开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15 场

次，累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1万多份，不断扩大人社法律法规知晓度。

三、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1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是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放管服”改革还需要深入，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仍需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普法宣传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将继续积极落实本单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把法治观念融入各项工作中，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持续开展人社干部学法普法活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人社干部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继续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进一步提升人社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3日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